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1-057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6月2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新余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赛维大道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317,05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6177

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92,946,656股,即总股本94,595,556股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回购的股份数1,648,900股。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易伟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其中董事肖河先生,独立董事姜帆先生、陈玉罡先生和刘卫兵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其中监事会主席熊振华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汪科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部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宝昂电子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282,051	99.8846	32,200	0.1062	2,800	0.0092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峻珲、付晶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影响,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视频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1-058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格光电”或“公司”)于2021年5月14日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1】041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组织人员逐一落实相关问题,会计师及保荐机构就相关问题发表了意见,公司现将问询函涉及的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一:年报及公开信息显示,2020年公司新增面板贸易业务,主要为向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辉光电”)采购显示OLED显示屏,并对外销售,于同年成为和辉光电主要客户,报告期公司向和辉光电支付货款3.53亿元,相关业务利润仅365万元。公司与和辉光电间以“款到发货”为结算模式,不同于公司其他类产品的结算方式。报告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为2263万元,同比增长833%。请公司:(1)补充披露上述贸易类业务的收入、成本,前五名客户名称、销售额、占比,获取订单方式、定价原则、收入确认政策、款项结算周期及方式,说明上下游是否存在受同一方控制或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明确该项业务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开展该业务的必要性、盈利持续性和稳定性;(2)补充披露采用预付方式采购的供应商名称、采购商品名称、报告期预付金额、结算金额及期末预付余额,并结合采购商品性质、相关业务盈利水平和应收账款回收情况等,说明采用预付方式进行采购的原因及必要性,分析对公司现金流的具体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变相资金占用情形;(3)贸易业务相关商品的实际入库情况、期末存货金额,公司是否采取相关存货风险,是否存在无实物流转的采购与销售情形;(4)结合上述问题,说明公司贸易业务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补充披露上述贸易类业务的收入、成本,前五名客户名称、销售额、占比,获取订单方式、定价原则、收入确认政策、款项结算周期及方式,说明上下游是否存在受同一方控制或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明确该项业务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开展该业务的必要性、盈利持续性和稳定性;

(一)补充披露上述贸易类业务的收入、成本,前五名客户名称、销售额、占比,获取订单方式、定价原则、收入确认政策、款项结算周期及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类业务的销售额共计3.39亿元,销售成本共计3.33亿元,收入确认政策按净额法确认收入为0.06亿元。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和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比例(%)
1	深圳市语辰科技有限公司	27,457	81.00
2	上海七十迈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注1)	2,739	8.08
3	深圳市路必康实业有限公司	1,545	4.56
4	信利集团(注2)	1,361	4.01
5	深圳市志成联合科技有限公司	325	0.96
合计		33,427	98.61

注1:上海七十迈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原企业名称为上海新荣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注2:上表中信利集团包含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分子公司。

获取订单的方式:公司主要通过商务谈判的方式获取订单。

公司上述贸易类业务的产品定价原则是根据代理产品采购价格加一定合理利润确定。

款项结算周期及方式:供应商的款项结算主要为预付货款结算(经查询和辉光电相股说明书,其对贸易商主要采用款到发货的形式,仅对部分终端客户或指定代理商给予一定的信用账期和信用额度),结算方式主要为汇票,原则上一个月内提货,最长不超过两个月。客户为款到发货,结算方式是电汇。

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具体收入确认政策为: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商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公司据此确认相关商品销售收入。

由于上述贸易类业务的合作模式主要为:客户向公司采购的货品为公司的代理产品,全额支付预付款,有的售后服务等相关事宜均由产品生产商承担;售价根据代理产品采购价格加上一定比例确定;产品从采购到销售端口,均采用预付/预收款项,款到发货的结算模式。根据上述情况以及谨慎性原则,公司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

(二)说明上下游是否存在受同一方控制或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该项业务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开展该业务的必要性、盈利持续性和稳定性

(1)说明上下游是否存在受同一方控制或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该项业务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目前公司存在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情形,主要是公司目前的主要业务是来料加工为主,为面板客户提供玻璃薄化、镀膜和切割业务,同时作为客户的代理商销售其面板玻璃和模组产品,公司与客户、供应商的交易价格是交易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允原则制定的,符合一般的商业惯例。2020年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交易对手主要为信利集团,销售主要内容为薄化、镀膜、切割加工、盖板销售等,采购内容为代理信利集团的显示模组,双方交易存在商业实质,具体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	采购内容	金额
信利集团	薄化、镀膜、切割加工,盖板销售 Touch TFT已灌液	4,115.08	显示模组	2,543.89

注:上表中信利集团包含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分子公司。

(2)公司开展该业务的必要性、盈利持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开展该业务的必要性主要在于:一方面面板玻璃作为卖方市场,比较紧缺,取得面板玻璃资源、拓展自身业务,加快实现产品多元化的步伐;另一方面,作为面板厂商的代理,能加强与面板厂商的合作深度,取得更多薄化、切割等订单。

关于盈利性和稳定性,公司从2020年4月与和辉光电开展该项业务起营业约25.月周转一次,单次利润率约1.2%,2020年利润率约4.3%,如果按全年12个月计算则资金利润率约为5.7%,高于同期理财收益。公司后续将吸取前期的操作经验并优化操作流程,加强和上下游的沟通协调,争取将资金周转频率提高到2个月/次。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终端产业链的合作,不断开发新客户,以期于2021年取得了京东方液晶玻璃的代理权,公司进一步提升资金周转效率,提高该项业务的盈利能力。

补充披露采用预付方式采购的供应商名称、采购商品名称、报告期预付金额、结算金额及期末预付余额,并结合采购商品性质、相关业务盈利水平和应收账款回收情况等,说明采用预付方式进行采购的原因及必要性,分析对公司现金流的具体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变相资金占用情形;

(一)补充披露采用预付方式采购的供应商名称、采购商品名称、报告期预付金额、结算金额及期末预付余额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商品名称	预付金额	结算金额	期末余额
1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AMOLED显示屏/驱动芯片	35,284	33,256	2,028
2	深圳市宝电子有限公司	Touch TFT已灌液	1,493	1,493	–
合计			36,777	34,749	2,028

(二)说明采用预付方式进行采购的原因及必要性,分析对公司现金流的具体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变相资金占用情形

公司采购和辉光电AMOLED显示屏和电宝TFT显示屏采用预付方式,也是目前市场上主流的交易模式,主要是该产品报告期内处于卖方市场(即缺芯少屏),未来2至3年显示屏供应均处于趋紧状态,目价格持续上涨趋势较为明显。产品从采购到销售端口,均采用预付/预收款项,款到发货的结算模式。其中采购和辉光电AMOLED显示屏除首次交易采用电汇1.15亿元外,后期交易主要以支付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银行承兑汇票公司需支付的保证金为10%至30%不等,销售端回款主要是电汇为主。首期2020年4月支付1.15亿元预付款造成公司短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流出,因交易频繁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发生额均会增加,2020年度该项业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297亿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发生额为299亿元;2019年度该项业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0亿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发生额为0.25亿元。对本报告期末公司现金流量净额有一定影响。

该项业务按商业惯例均采用预付/预收款项,款到发货的结算模式,不存在变相资金占用情形。

三、贸易业务相关商品的实际入库情况、期末存货金额,公司是否采取相关存货风险,是否存在无实物流转的采购与销售情形;

(一)贸易业务相关商品的实际入库情况、期末存货金额

序号	商品名称	入库数量(万片)	销售数量(万片)	结存数量(万片)	结存金额(万元)
1	AMOLED显示屏/驱动芯片	253	244	9	1,413
2	显示模组	27	27	–	–
3	Touch TFT已灌液	51	51	–	–

(二)公司是否承担相关存货风险,是否存在无实物流转的采购与销售情形

客户根据未来三个月的市场状况对代理产品的型号及数量提出预估需求,公司依据客户需求向供应商采购货品并开立订单,采购数量基本以客户需求确定,总体不存在存货风滞情况。具体流程为公司接到客户需求,向供应商下采购订单,供应商分批送货到公司仓库,公司通知客户自提,客户提货签收后,此项交易完成,不存在无实物流转的采购与销售情形,为节约物流成本和提升提货效率,报告期末尚有少量存货,为保障履约,客户需向公司缴纳一定金额的保证金(如消费科技缴纳保证金300万元)以约束跟价和提货风险,故以上交易公司不承担存货跌价和压滞等存货风险。

结合上述问题,说明公司贸易业务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017年7月,财政部公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新收入准则”)其中第五章(特定交易的会计处理)第三十四条: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企业不应仅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而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

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按公司的业务流程,客户先依据未来三个月的市场状况,对采购产品的型号及数量提出预估需求,公司再依据客户的预估需求向供应商采购货品并开立各个订单,且在合同中约定有关的售后服务等相关事宜均由产品生产商承担。

其次,合同约定售价是根据代理产品采购价格加上一定比例确定的,由于该产品目前处于卖方市场,整个产品从采购到销售端口,均采用预付/预收款项,款到发货的结算模式。

根据上述情况以及谨慎性原则,公司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

【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会计师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

(1)了解、评价和测试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检查相关销售合同条款,以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

(3)检查公司报告期内预付账款明细,对预付款项金额较大及预付账款增长较快的原因进行分析,了解是否存在关联方通过预付账款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4)收集相关业务资料,包括采购合同、销售合同、采购及销售发票、货权转移单据等资料以及对实物流转情况进行复核,报认判断业务经济实质;

(5)对供应商及客户进行函证,以进一步确认收入、成本的真实性。

通过执行上述核查程序,会计师认为,公司贸易业务具有商业实质,不存在变相占用资金的情况,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问题二:年报显示,公司期末货币资金余额4.75亿元,同比减少33.44%,而报告期公司新增短期借款1.5亿元,且将2.3亿元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此外,2019年、2020年公司账面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4.68亿元、7.14亿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末余额分别为3.78亿元、3亿元。请公司:(1)结合上述借款、募集资金补流等情况,说明期末资金减少的原因、主要流向及其商业合理性;(2)补充披露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金额存在较大差额的原因,核实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营账户的情况,是否存在潜在的合同安排以及是否存在潜在的限制性用途;(3)本次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具体用途或安排,并说明公司拟采取的保障措施,以确保相关资金用于上市公司的经营和发展。请年审会计师和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结合上述借款、募集资金补流等情况,说明期末资金减少的原因、主要流向及其商业合理性;

公司2020年末货币资金余额为4.75亿元,同比下降2.39亿元(下降幅度为33.44%),主要是由于公司收购东莞市尚裕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截止2020年8月1日已完成全部交割事宜,内容详见2020年8月31日公告编号:2020-036)支付货币资金2.58亿元所致。

公司2020年3-5月新增短期借款15亿元(共三笔借款,均为向邮储银行新余市分行借款,金额分别为1.15亿元、0.3亿元和0.04亿元),2.3亿元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内容详见2020年9月26日公告编号:2020-049)截至2020年末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

项目	序号	具体用途	金额
1.5亿元短期借款	1	采购AMOLED显示屏/驱动芯片用于贸易	1.158亿元
	2	购买氖氟酸、靶材、抛光粉、抛光垫原材料等	0.17亿元
	3	支付面板切割加工费	0.13亿元
	4	采购Touch TFT显示屏用于贸易	0.04亿元
	合计	–	1.50亿元
2.3亿元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	采购AMOLED显示屏/驱动芯片用于贸易	0.64亿元
	2	支付员工工资、社保等费用	0.19亿元
	3	支付税费	0.11亿元
	4	检测费、维修费、办公费等其他日常经营费用	0.08亿元
	5	购买原材料、辅料、备件等	0.26亿元
	6	银行保款注	1.00亿元
	合计	–	2.28亿元

注:该银行存款在期后已作为流动资金用于购买原材料、支付日常经营费用等。

由上表可见,公司2020年度新增短期借款15亿元及将2.3亿元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主要流向是向供应商支付购买原材料、辅料、显示屏(贸易业务)等货款,支付员工工资、社保、税金以及其他日常经营开支,该等流向与公司实际业务相符,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补充披露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存在较大差额的原因,核实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营账户的情况,是否存在潜在的合同安排以及是否存在潜在的限制性用途;

2020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47,534.32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37,769.53万元,差额为9,764.79万元;2019年末货币资金余额为71,418.39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30,036.12万元,差额为41,382.2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类别	金额	银行	期间
2020年12月31日				
存款及利息	3个月以上定期存款	4,000.00	中信银行南昌洪城支行	2020.12.10-2021.03.10
	3个月以内结构性存款	3,800.00	东莞市农村商业银行松山湖科技支行	2020.12.4-2021.03.4
	3个月以上结构性存款	1,2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020.10.27-2021.01.27
	计提银行存款及结构性存款的应收利息	34.07	–	–
保证金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51.7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渝水小微支行	2020.11.27-2021.2.27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71.33	中行新余高新支行	2020.12.15-2021.3.15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42.66	工行新余高新支行	2020.12.21-2021.3.20
司法冻结金额	–	65.00	–	–
合计	–	9,764.79	–	–
2019年12月31日				
存款及利息	3个月以上结构性存款	5,000.00	中信银行南昌分行	2019.11.29-2020.05.27
	3个月以上结构性存款	5,000.00	中信银行南昌分行	2019.10.25-2020.01.21
	3个月以上结构性存款	5,000.00	民生银行(经办行:民生银行南昌分行)	2019.11.22-2020.02.21
	3个月以上结构性存款	5,000.00	民生银行(经办行:民生银行南昌分行)	2019.12.31-2020.03.31
	3个月以上定期存款	11,000.00	新余农村商业银行	2019.07.29-2020.01.29
	3个月以上定期存款	5,000.00	新余农村商业银行	2019.10.23-2020.04.23
	3个月以上定期存款	4,000.00	新余农村商业银行	2019.08.29-2020.02.29
	3个月以上定期存款	1,000.00	新余农村商业银行	2019.08.29-2020.02.29
	计提银行存款及结构性存款的应收利息	382.27	–	–
合计	–	41,382.27	–	–

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营账户的情况,不存在货币资金被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亦不存在潜在的合同安排以及潜在的限制性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具体用途或安排,并说明公司拟采取的保障措施,以确保相关资金用于上市公司的经营和发展。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具体用途主要是购买原辅料、显示屏(贸易业务)、支付员工工资、社保、税金以及其他日常经营开支,具体情况详见本回复“问题二—结合上述借款、募集资金补流等情况,说明期末资金减少的原因、主要流向及其商业合理性”之回复。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明确资金使用过程中的岗位责任制,确保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在已有的授权批准制度基础上,进一步明确对资金以及相关业务的授权审批方式及流程。公司ERP管理平台,通过控制软件对资金审批及使用进行全流程监控,确保资金使用的合规、合理。另外,公司定期由内审部门对资金使用进行监督审计,以确保相关资金用于上市公司的经营与发展。在对公司账户管理方面,公司设立了银行账户开立、注销ERP审批流程,公司账户的使用实行严格管理,审批手续完备,确保资金管理高效安全。

【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会计师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看已开立银行账户开户清单,检查银行存款存款人是否为被审计单位,检查是否存在联合或共管账户,确定账面记录银行存款的完整性;

(2)取得被审计单位的银行存款余额对账单,并与银行询证函回函核对,确认是否一致。并将银行账户流水与账面数核对,分析年审过程中了解掌握的其他信息;

(3)实施函证程序,询证公司银行账户存款余额、使用受限情况,询证银行借款余额、利率、抵押担保情况;

(4)取得公司新增借款及募集资金永久补流账户支付相关业务合同、支付凭证;

(5)查阅公司收购东莞市尚裕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相关公告,取得相关收购款支付凭证;

(6)检查公司企业信用报告,核实账面记录准确、完整性;对年度内增加的短期借款,检查借款合同,了解借款本金、借款用途、借款条件、借款日期、还款期限、借款利率等信息。对年度内减少的短期借款,检查相关记录和原始凭证。根据短期借款的利率和期限,检查公司短期借款的利息计算和会计处理。

通过执行上述核查程序,会计师认为期末货币资金减少的原因、主要流向与公司实际业务相符,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营账户的情况,不存在货币资金被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亦不存在潜在的合同安排以及潜在的限制性用途。

【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及意见】

针对上述事情,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公司相关借款的借款合同、查看相关条款;

2、查阅公司收购东莞市尚裕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相关公告,取得相关收购款支付凭证;

3、取得公司开户清单;

4、取得公司新增借款及募集资金永久补流账户支付相关业务合同、支付凭证;

5、取得公司3月以上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业务凭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2020年末货币资金余额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收购东莞市尚裕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支付货币资金约2.58亿元所致;

2、公司2020年度新增短期借款15亿元及将2.3亿元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主要流向与公司实际业务相符,具有商业合理性。

3、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况,不存在货币资金被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亦不存在潜在的合同安排以及潜在的限制性用途。

问题三:年报显示,报告期公司“其他电子器件”收入为2172万元,同比下降50%,近三年毛利持续下降,分别为-355万元、-913万元和-3794万元。其中,该业务发生制造费用3727万元,占其营业成本的62.46%,同比增加48.42%。请公司:(1)补充披露“其他电子器件”产品名称、产销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交易情况,并说明该业务营业收入大幅变动、毛利润持续亏损且亏损额逐年扩大的原因;(2)结合制造费用具体构成,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管理人员薪酬、厂房设备折旧、水电费用等,说明报告期内制造费用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与收入变动方向不一致是否具有合理性;(3)上述业务的经营主体,并披露该业务近三年的投资额、投资主要内容、资金流向,是否存在关联采购或销售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补充披露“其他电子器件”产品名称、产销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交易情况,并说明该业务营业收入大幅变动、毛利润持续亏损且亏损额逐年扩大的原因;

1、公司其他电子器件产销明细及收入分布如下表:

产品名称	2020年产量(万片)	2020年销量(万片)	2020年结存(万片)	2019年产量(万片)	2019年销量(万片)	2020年收入(万元)	2019年收入(万元)
玻璃背板	559	524	34	167	171	1,858	2,977
背板加工	172	172	0	1	1	87	4
玻璃成品	2	2	0	2	2	109	278
ITO玻璃	13	8	5			74	
黄光Sensor	2	2	0			49	
复合板	1	1	0	172	172	-5	1,080
合计	749	709	39	342	346	2,172	4,339

注:复合板于2020年销售约1万片,收入为-5万元主要是因为有退货,退货金额高于销售金额所致。

从各产品的收入来看,公司该业务的主要产品为玻璃背板、复合板和玻璃成品。2020年收入较2019年大幅下降,主要系(1)受玻璃背板产品尺寸、工艺发生较大变化,单位销售价格下降,导致玻璃背板总体销售收入减少;(2)复合板业务由于终端需求减少,到2020年已基本停止。

2、公司2020年及2019年其他电子器件前五大客户明细表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	2020年交易金额(万元)
1	深圳市立德通讯器材有限公司	背板	628
2	威海鑫视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背板	562
3	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背板	171
4	东莞巨辉光学镜片有限公司	背板	111
5	OPPO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玻璃制品	88
合计			1,560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	2019年交易金额(万元)
1	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背板	1,132
2	南昌龙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背板	722
3	浙江兆奕科技有限公司	复合板	647
4	龙旗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背板	618
5	深圳市艾维普思科技有限公司	背板	374
合计			3,493

3.公司2020年及2019年其他电子器件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明细表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材料	2020年交易金额(万元)
1	深圳市恒泰新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白玻璃	282
2	深圳市众诚达应用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靶材	110
3	深圳市永达辉光电有限公司	保护膜	88
4	揭阳市合泰科技有限公司	铜膜	76
5	惠州市飞世尔实业有限公司	金属剥膜液	65
合计			621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材料	2019年交易金额(万元)
1	康宁特殊材料公司	白玻璃	252
2	厦门市博益佳科技有限公司	保护膜	128
3	贵州洲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委外黄光加工	109
4	清远南玻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白玻璃	106
5	深圳市众诚达应用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靶材	100
合计			695

从近两年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来看,公司供应商变动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客户中新增客户较多,不同客户的产品规格型号和采用的工艺有较大差异,对主要原辅料的种类、材质要求也不同,为了满足产品生产需求,公司不断开发新供应商,所以供应商变动较大。

4.公司“其他电子器件”营业收入大幅变动、毛利润持续亏损且亏损额逐年扩大的原因

从上述公司“其他电子器件”产销量、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来看,公司其他电子器件的主要产品为玻璃背板,该业务营业收入下降,主要系:

(1)玻璃背板产品工艺难度降低由3D向2.5D和2D转移,以及销售单价高的产品向销售单价低的产品转移,导致玻璃背板业务总体销售收入下滑;

(2)复合板业务因终端技术路线调整市场需求减少订单下滑;

(3)其他电子器件业务为公司产品转型业务之一,目前该产品的市场开拓处于起步阶段,与主要客户的合作也主要还是处于小批量生产阶段,尚未产生规模效益,加上公司前期设备、人员、研发等投入较大,导致成本折旧摊销较大。由于固定成本增加,收入没有相应增加反而减少,以致毛利润持续亏损且亏损逐年扩大。

二、结合制造费用具体构成,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管理人员薪酬、厂房设备折旧、水电费用等,说明报告期内制造费用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与收入变动方向不一致是否具有合理性;

公司其他电子器件业务2020年及2019年制造费用发生额比较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制造费用项目	2020年	2019年	差额
固定资产折旧费	1,491	1,239	252
职工薪酬	927	664	263
水、电、气	799	452	347
维修费	86	57	29
办公费	10	6	4
差旅费	57	15	42
其他	263	315	-52
合计	3,633	2,748	885

注:该表按露生产成本-制造费用3,633万元与年报披露营业成本-制造费用3,727万元存在差异,主要系按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生产成本和销售成本结转引起。差异94万元系期末存货减少,结转至营业成本所致。

从上表可以看出,制造费用大幅增长主要是水电气、职工薪酬和固定资产折旧的增长。主要原因系①投资规模扩大(本期增加固定资产约2,000万元,主要是背板类设备约1750万元(其中玻璃机约710万元、色彩加工线470万元、扫光机约330万元)和黄光Sensor、Mini类设备约300万元(其中清洗设备270万元)影响折旧增加170万元);②生产管理人员工资增加约170万元;③玻璃背板产量较2019年增长235%,电费同向增加约370万元。

制造费用增长而营业收入下降,主要系该业务板块尚处于小批量生产阶段,为扩大市场份额以达到规模量产效益,公司引专业人才团队、加大设备投资,2020年增加了间接人工成本约238万元和固定资产折旧约376万元,一方面,因为投销原因以及市场竞争加剧,市场订单不及预期;另一方面,公司内部资源配置,制造管理能力以及制造良率水平的提升需要一个过程,导致经营效果不及预期,因此后续将对人员和业务进行调整和优化。

三、上述业务的经营主体,并披露该业务近三年的投资额、投资主要内容、资金流向,是否存在关联采购或销售情形。

其他电子器件业务的经营主体主要是沃格光电母公司,生产地点为江西新余,近三年的投资额(列示采购金额100万元以上)、投资内容及资金流向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	主要内容	已付款金额	投入时间	启动时间
1	深圳市昌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注)	非关联方	3,058	厂房装修及净化设备及安装	2,903	2019/2/18	2019/6/30
2	东莞市汇成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43	镀膜机	2,237	2018/4/30	2018/8/31
3	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61	精雕机	1,315	2019/3/25	2019/9/29
4	深圳市远洋翔瑞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4	精雕机	687	2018/4/30	2018/9/30
5	昆山索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0	曝光机	687	2018/8/24	2018/11/30
6	深圳市怡昌环境空调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9	净化设备及安装	653	2017/8/28	2017/10/31
7	深圳西可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1	扫光机	505	2017/9/30	2017/12/30
8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7	扫光机及抛光机	456	2019/3/18	2019/9/29
9	湖南三兴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0	丝印机	368	2019/3/27	2019/9/29
10	宁波江北多美地坪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4	厂房地坪工程	319	2018/12/18	2019/9/29
11	深圳正阳工业清洗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9	清洗机	233	2019/3/18	2019/9/29
12	南昌大江实业有限公司新余分公司	非关联方	290	厂房消防工程安装	271	2019/4/11	2019/9/29
13	湖南玉丰真空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0	镀膜机	252	2019/4/9	2019/1/31
14	蚌埠新晋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8	精雕机	241	2019/4/22	2019/8/20
15	东莞市安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2	喷涂机	252	2017/7/18	2017/9/30
16	深圳市环球同创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6	精雕机及热弯机	206	2017/12/28	2018/5/31
17	广东顺捷威玻璃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6	钢化炉及抛光机	178	2018/4/13	2018/9/30
18	新余市华力成套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7	高压成套设备	159	2019/3/19	2019/8/26
19	深圳市诺峰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1	抛光机及热弯机	149	2017/9/13	2018/5/31
20	深圳市泰胜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3	废气处理设备	121	2019/4/11	2019/9/29
21	深圳市维信达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3	清洗机	129	2019/3/14	2019/9/29
22	杭州菲耀真空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	真空泵系统	128	2018/5/10	2018/7/31
23	金和联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8	AF镀膜机	124	2020/3/17	2020/8/31
24	深圳市泰达机器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4	喷涂机	134	2017/7/18	2018/5/31
25	泰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9	动力开关柜	107	2019/3/25	2019/8/30
26	深圳市升邦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	纯水系统	107	2018/6/8	2019/9/29
27	深圳市普天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	贴合机	93	2018/12/20	2018/12/31
28	东莞市优印精密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